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4,701,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9,030,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701,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701,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光洋律师、蔡厚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2016年7月8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与相关机构在医疗及相关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及相关领域的使命及战略。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产")

1、公司名称: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张洪新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1亿元,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99%)出资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华夏资产主要受托管理华夏人寿保险等险资资金,促进委托资金的保值和增值。截止2016年2月受托管理的资产超过3500亿元人民币。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利用产业方面的优势,华夏资产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相关优势,及时互相沟通交流相关医疗领域的并购机会,互相提供支持,以促进医疗领域的收购、重组,其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基金、联合体竞标、并购支持等。

2、鉴于公司在人才及医院管理方面具备的经验,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华夏资产应该优先选择公司为其相关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管理服务。有关医疗管理服务的内容及费用支付等,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3、鉴于华夏资产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股权投资领域、并购的经验,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进行对外并购时,公司优先选择华夏资产,由其提供相关融资、投行相关的服务,有关融资、投行相关服务的内容及费用支付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充分发挥公司及合作方优势,加快公司对外投资步伐,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及相关领域的使命及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市场竞争优势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及相关领域的使命及战略,同意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医疗及相关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 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楚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6,004,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3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984,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熊续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42,5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963股。

(2)选举邹朝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3)选举张福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4)选举安楚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表决结果:熊续强、邹朝辉、张福华、安楚玉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万寿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30,83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246股。

(2)选举马云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3)选举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表决结果:万寿义、马云星、杜惟毅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戴高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2)选举杨承锋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4,607,28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0股。

表决结果:戴高杰、杨承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梁定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5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输电线路材料第三次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上述两次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包4的预中标人,预中标价约5,163.16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35%;为输电线路材料铁塔及构支架第三次集中招标项目包18、包79的预中标人,预中标价约3,515.98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6%。

上述两个项目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8,679.14万元,约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3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6OTL07712010)共推荐4个标包,本公司为包4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输电线路材料铁塔及构支架第三次集中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6OTL00321001)共171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8、包79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钢结构、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28.html

输电线路材料铁塔及构支架第三次集中招标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35.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3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派发金额为69,982,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配一致;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咨询联系人:杨育欣

咨询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真电话:0431-85781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3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10001311)、原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244976413)、原税务登记证(证号:220104244976413)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244976413E。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87元/股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78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

2.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数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087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429,171,00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5.1%。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8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783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7元。

三、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利润分配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部分除外)、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执行。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59765655

传真:010-59765659

七、备查文件:

《中国化学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脉定胶囊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公司拥有的全国独家剂型复脉定胶囊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获批生产。2016年6月27日,公司已就该药品的注册进展情况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58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复脉定胶囊
批件类别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受理号	CYZB1506729/图
批件号	2016B01080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中药
规格	每粒装0.35g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申请内容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该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同意该药品由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18个月。注销原批准文号,发给新的药品批准文号。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不得再生产本品。
药品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1630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1年6月21日

二、药品功能主治

复脉定胶囊是根据传统古方经验,结合中药药理研究结果,以黄芪、远志、桑椹等中药组成,具有补气活血、益气养阴、宁心安神的功效,用于气虚血瘀所致的怔忡、心悸、脉结代;轻、中度房性早搏或室性早搏见上述证候者。临床实验研究表明复脉定胶囊口感好、患者耐受性好,对于治疗心悸(心率失常)的疗效确切,具有抗心律失常作用,且无毒副作用。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大病种,其治疗药物则是世界医药市场上排名第一的药物品种,增长速度居前。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国家心脑血管病中心的统计数据,高血压患病率与十年前相比呈上升趋势,高血压患病率水平达到25.20%。2013年,我国100张床位以上医院心脑血管药品总购药额为609.32亿元,而全国每年心血管病花费则高达3,000亿元。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发病率的上升将推动市场的增长。据米内网统计,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2015年度心脑血管疾病的用药市场规模较2010年增长77.19%。

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其中的中风、厥心痛、头痛、心悸怔仲、眩晕、健忘等均属于中医药治疗优势明显的病种。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具有辨证施治、标本兼顾等独特优势。因此,心脑血管中成药在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均在35%以上。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出品的中成药稳心颗粒(经临床试验表明,复脉定胶囊与稳心颗粒疗效相当)2013年-2015年已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63亿元、15.10亿元、17.94亿元。

国内方面,复脉定胶囊为全国独家剂型,暂无相关市场数据。经查询,不同剂型的复脉定颗粒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3家,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其中2家为非上市公司,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也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复脉定胶囊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三、药品其他情况

复脉定胶囊为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研院")持有的中药4类新药的技术成果,该技术成果所述的品种已取得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和国家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食药总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保护级别:二级)。2014年9月5日,公司与重庆药研院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重庆药研院将其拥有的复脉定胶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该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930万元(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该药品《新药证书》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申报日期:2015年8月21日。

技术转让费用:93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催生了庞大用药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已涵盖中、西药制剂,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已获批生产并在销的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有:血塞通分散片、益心酮分散片、杜仲平压分散片、灵芝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清脑降压颗粒。此外,还有多个化学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复脉定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品类,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已着手安排生产,虽然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巨大,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00起停牌,于2016年5月18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后分别于2016年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4、2016-045、2016-047、2016-051)。现将停牌事项的相关进展披露如下:

1、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收购比例
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冯钊华、李阔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

(1)博睿赛思

名 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96178 4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二层2079号

法定代表人:冯钊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2至2028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金池广信

名 称:北京金池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9215932B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2009

法定代表人:华新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9年5月13日至205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具体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沟通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交易意向备忘录,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4、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5、审批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暂无他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6年7月26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交易方案可能与标的方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存在交易失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